

102.5.23 制定
103.9.5 修訂
105.05.09 檢閱
108.12.12 修訂
111.10.21 修訂

羅東聖母醫院復健部

職能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

壹、前言

本聯合訓練計畫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課程之要求，遵循羅東聖母醫院復健部接受院外醫事人員訓練實施要點，希望能達到擔任全國醫療水準提升與帶動社區醫療任務並具有其醫療特色之區域教學醫學要求，來輔助其他教學醫院的新進職能治療師特殊專業訓練課程，使其能完全符合”二年期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綱要”之訓練課程要求，達到獨立醫療實踐能力。

貳、說明

本院為區域教學等級醫院，榮獲105年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為合格醫院。擁有充足之教學設備、教學場所、教學圖書和資訊設備。設有獨立之治療室，專任職能治療師14名(復健部12名，身心科1名，失智症共照中心1名)及復健專科醫師3名。

參、訓練類別

針對其他教學醫院未能完成全部或部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課程，提供短期見習機會，在本院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指導下，有限度參與各項職能治療實務工作。其訓練方式：(生理職能治療、小兒職能治療)

- 一、代訓人員常規及作業流程由計畫推動人負責介紹，並安排各區臨床工作。
- 二、臨床方面是由各區臨床教師從旁予以協助，並不定期與臨床督導或計畫推動人討論分享臨床問題。
- 三、制定相關資料或教材，讓代訓人員研讀及參考，由代訓人員依讀書計劃自習。
- 四、安排各項職能治療基礎、進階課程。
- 五、參加單位內安排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
- 六、依需要參加學會、公會及醫策會所開設之相關訓練課程。
- 七、訓練方式以一對一臨床教導、課堂授課及多媒體教學交互進行。以課堂上課、電子教學、教或實務操作來加深代訓學員的學習。

肆、訓練師資

本計畫設計畫主持人一人，職能治療專業臨床師資十二人

一、資格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

- 1.具證照滿五年(含)以上、且有五年(含)以上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
- 2.具有學會審定臨床教師認證或醫策會認證同等級之臨床教師認證。
- 3.資深臨床教師(含)以上兼任。

(二) 臨床教師

- 1.具證照滿三年(含)以上、且有三年(含)以上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
- 2.具有學會審定臨床教師認證或同等級之臨床教師認證。
- 3.具有擔任本部門學校實習學生臨床指導教師滿一年(含)以上。

二、工作職責：

(一) 計畫主持人

- 1.協助代訓人員報到。
- 2.說明代訓期間之訓練制度及課程規劃。
- 3.定期召開教師學員會議與教學意見回饋調查等成果評量會議。
- 4.提供輔導機制及申訴管道。
- 5.協助代訓人員適應新環境。
- 6.學習評值分析。
- 7.學習內容分析。

(二) 臨床教師

- 1.說明並示範各項臨床技能及評估工具操作。
- 2.評核各項臨床技能。
- 3.於教學後與學員進行訪談了解學習成效。
- 4.不定期進行個案討論。
- 5.填寫學員評估單。
- 6.協助指導讀書報告及個案報告。

伍、訓練課程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二年期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之版本，提供其他教學醫院新進職能治療師個別化必要之相關訓練。

其訓練期間依需要選擇下列訓練課程：

一、臨床專業能力訓練：

- (一)、每一專業技能訓練課程以20小時為設計，另將依受訓學員個別化需求及訓練進度做適時調整。
- (二)、採教學與實作並用，並搭配個案討論，期能盡速投入工作。
- (三)、訓練時程安排以一小時為一單位。

(四)、訓練課程：

1. 骨科評估與介入
2. 副本製作課程
3. 神經系統_CVA、SCI評估與介入
4. 兒童復健_臨床評估與介入
5. 社區復健活動設計、介入與衛教

二、專業素養課程

安排專業素養課程包括專業態度行為、自我成長能力、行政作業能力、教學能力等四大面向，其科目名稱及講師會因為時間及客觀環境因素會而有所更動，會按課綱安排進行教學。

陸、訓練方式

一、臨床專業能力訓練：

- 1.代訓人員常規及作業流程由臨床導師負責介紹，並安排各區臨床工作
- 2.臨床方面是由各區臨床教師從旁予以協助，並不定期與臨床導師討論分享臨床問題。
- 3.制定相關資料或教材，讓代訓人員研讀及參考，由代訓人員依讀書計劃自習。
- 4.安排各項臨床治療實務課程。
- 5.參加單位內安排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
- 6.依需要參加學會、公會及醫策會所開設之相關訓練課程。
- 7.訓練方式以一對一臨床教導、課堂授課及多媒體教學交互進行。以課堂上課、電子教學、示教或實務操作來加深代訓學員的學習。
- 8.代訓學員須完成口頭及書面的個案報告。

二、專業素養課程

1. 分為專業態度行為、自我成長能力、行政作業能力、教學能力等四大面向。
2. 由計畫主持人按課程主題、時間及客觀環境因素安排資深臨床教師進行教學，並排入課綱中。

由臨床教師依本部門所制定的標準技術，採示教及回覆示教方式，並進行技術評核，其確實執行細項如下：

- (一)、完成職能治療組代訓人員完訓檢核表
- (二)、完成各領域能力評核 (代訓人員須通過各項前後/測評核標準)
- (三)、完成代訓期間所有教學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
- (四)、臨床導師需完成並通過代訓人員線上之教學評量及回饋

七、結果分析

- 受訓前後階段皆會進行代訓人員各領域筆試、miniCex、DOPS評值測試，結訓前之評值標準如下：
 - ✦ 筆試: 各領域後測需大於80分，且需高於前測分數
 - ✦ Mini-cex: 後測總分需較前測高
 - ✦ Dops: 總分高於20分以上
- 對於未合格人員，將進行輔導以了解需加強部分並擇期評值，通過則予以結訓；如仍未通過，則發函通知送訓單位是否給予延訓或退訓。所有結果將影印一份送原送訓單位，以當做日後追蹤考核。

捌、訓練計劃之修訂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教研部與「羅東聖母醫院復健部接受院外醫事人員訓練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之規定辦理。

子計畫負責人: 陳子瑜 連絡電話: 03-9544106 #8340